黎明技術學院民營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民營產學經費項目應於廠商簽定之產學計畫內容中依「**人事費」、「業務費」、「研究設備費」、「行政** 管理費」編列並說明用途。
- 二、「研究設備費」<u>得</u>依產學計畫實際需求編列,需按學校採購法採購並編列為學校財產,且需配合總務處財產盤點作業。
- 三、「業務費」:<u>應編列</u>,項目含印刷費、材料費、膳食費、差旅費、郵電費、資料蒐集費、調查訪問費、場地租用費、勞保(勞退)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雜支費等。<u>欲支用項目須合理於計畫書經費表中編</u>列,並於備註欄中載明清楚者始得支用,未載明項目不得支用。

所有核銷單據需有學校統編(學校統編:35703420)。

- (1)印刷費:執行計畫所需書表、研究報告、海報設計等之印刷、裝訂及影印費。
- (2)材料費:執行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、材料、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非消 耗性物品。(合作廠商單據不適用)
- (3)膳食費:執行計畫時計畫人員實際所需之膳食費。
- (4)差旅費:執行計畫時計畫人員之實際發生之交通費(含油資)、住宿費等。
- (5)郵電費: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、快遞費、電報、電話費、網路使用費等。
- (6)資料蒐集費:實施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料檢索費。
- (7)調查訪問費: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、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 品費用等。
- (8)場地租用費:實施本計畫發表、展演、研討等等所需之場地租用費用(合作廠商所屬之場地不適用)。
- (9)勞保(勞退)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: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校內教師領取人事費者,得不另編列二代健保雇主付擔補充保費。其餘計畫聘用人員均需由計畫編列相關之勞保費(含勞退費)、 健保費及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補充保費(費率依人事室公告,補充保費目前為人事費 × 2.11%)。
- (10)雜支費: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,如文具紙張、五金等費用等,最高編列以業務費 6%為限。
- 四、「行政管理費」請依「黎明技術學院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編配要點」編列,至少編列計畫總經費之 10%(含)以上,如為人員培訓至少應列 15%(含)以上。
- 五、科技部、民營產學計畫逕行採購規定:依「黎明技術學院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辦法」,均須事先至 e 化系統動支簽核同意
 - (1)單項採購金額未達新台幣2萬元之小額零星採購,得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直接逕行採購,並於 採購後補足資料核銷。(不用估價單)
 - (2)採購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上(含)10 萬元以下(不含)者取具 1 家以上(含)估價單,得由計畫主持人逕行與最低報價廠商自行議價(註記於估價單上)後逕行採購,並於採購後補足資料核銷。
- 六、墊支規定:5千元以下之小額付款可由計畫主持人墊付。若有特殊情況,超過5千元以上,須先行墊付者,應於動支簽文說明中敘明,經簽核同意後始可先行墊付。